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29,458股股份、向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8,586,525股股份、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35,667,107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97,357股股份、向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340,158股股份、向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42,007股股份，合计发行121,862,612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

屯锂业”) 100% 股权。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9) 0108 号)。本次交易作价定为 92,250.00 万元, 均通过上述股份发行支付对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未募集货币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使用情况。

3、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 号)的核准, 公司实施了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86,727,989 股, 募集资金总额 659,999,996.29 元, 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 6,471,500.3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5,528,499.7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999,996.29 元, 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20) 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3 号)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595,897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86.13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08,109.34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891,87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0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账户余额 (元)
------	-----	----	---------------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143,941,298.04	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14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50074	233,556,00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130,000,000.00	已销户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5001040003775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800418638	-	已销户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	已销户
合计			647,497,298.04	

2、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账户余额 (万元)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743273327397	530,528,495.99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116724	120,000,000.00	已销户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003350500012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431210100100095922	-	已销户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	86520120000024895	-	已销户
合计			650,528,495.99	

3、202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账户余额 (万元)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500162145	5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2276	1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020180805191660	10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130100100176018	1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19922459888	3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765374959215	563,998,986.13	已销户
合计		943,998,986.1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3、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4、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锂盐行业需求强劲、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增加经营风险、以及致远锂业原少数股东的投资资金缺口及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预期，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

资金 13,891.28 万元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另一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4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致远锂业 4 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方案调整为“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并根据目前锂盐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6 月调整为 2020 年 6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存在变更情况。

3、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 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4、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5,285.41	55,415.89	130.48	募集资金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

2、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32,000.00	32,133.68	133.68	募集资金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800.00	32,791.79	-8.21	募集资金净额低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4,389.19	94,420.54	31.35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51% 股权以人民币 13,77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弘高新股权。

万弘高新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对外转让万弘高新 51% 股权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464.32 万元投资于“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已按计划完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分别实现效益-1,302.34 万元、135.90 万元、2,466.13 万元和 3,055.63 万元。本次股权出售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169.13 万元（不考虑过渡期损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交易价款合计 13,260 万元，用于公司锂产业链项目建设、补充锂产业链流动资金。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 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详见本报告附件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4、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 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的收益低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万弘高新“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预计稳定期年净利润为 8,859.64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该项目分别实现效益-1,302.34 万元、135.90 万元、2,466.13 万元和 3,055.6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量未达预期、行业不景气等原因所致。2021 年 5 月，公司已将万弘高新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629,458 股股份、向福

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8,586,525 股股份、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 35,667,107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997,357 股股份、向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5,340,158 股股份、向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42,007 股股份，合计发行 121,862,612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100%股权。2019 年 11 月 22 日，盛屯锂业 100% 股权已完成登记于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将盛屯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	43,807.08	73,455.36	93,230.55	141,958.38
	负债总计	3,066.63	33,197.70	19,912.50	20,70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99.36	37,621.19	72,389.94	119,870.43

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

盛屯锂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过户至公司名下。2020 年由于核心子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汛期极端天气影响较为严重，盛屯锂业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6.35 万元。2021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强劲复苏，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盛屯锂业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60.95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81.07 万元。

4、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2019 年及 2021-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股份补偿时，优先以盛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盛屯集团以现金补偿。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应当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经审计的盛屯锂业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6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81.07 万元，已实现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4,749.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88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891.2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45%						2017 年：35,193.08				
						2018 年：18,969.23				
						2019 年：9,997.24				
						2020 年：720.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3,355.60	9,464.32	9,464.32	23,355.60	9,464.32	9,464.32	-	2017 年 9 月
2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41,493.20	55,285.41	55,415.89	41,493.20	55,285.41	55,415.89	130.48	2020 年 12 月
合计			64,848.80	64,749.73	64,880.21	64,848.80	64,749.73	64,880.21	130.48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12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56,789.02				
						2021 年：9,336.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133.68	32,000.00	32,000.00	32,133.68	133.68	2022 年 12 月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800.00	32,800.00	32,791.79	32,800.00	32,800.00	32,791.79	-8.21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不适用
合计			66,000.00	66,000.00	66,125.47	66,000.00	66,000.00	66,125.47	125.47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4,389.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42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94,420.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5,000.00	94,389.19	94,420.54	95,000.00	94,389.19	94,420.54	31.35	不适用

附件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77.81%	该项目未进行业绩承诺，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稳定期年净利润 8,859.64 万元	135.90	2,466.13	3,055.63 [注 1]	5,657.66	否
2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00.72%	该项目未进行业绩承诺，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稳定期年净利润 24,731.00 万元	1,687.72	-8,620.14	50,168.73	43,236.31	是[注 2]
合计			-	1,823.62	-6,154.01	53,224.36	48,893.97	

注 1：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对外转让，自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5 月实现效益 3,055.63 万元。

注 2：“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

附件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收购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2019 年及 2021-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	-675.43	-3,023.11	17,254.43	13,555.89	尚在业绩承诺期 [注 2]

注 1：该项目为股权收购项目，不涉及产能利用率；

注 2：2021 年，盛屯锂业已实现承诺效益；2019 年度，盛屯锂业未实现承诺效益，相关责任方已根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盛新锂能进行了全额补偿。

附件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51.82	-6,466.45	775.26	-6,143.01	不适用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1.82	-6,466.45	775.26	-6,143.01	

附件 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